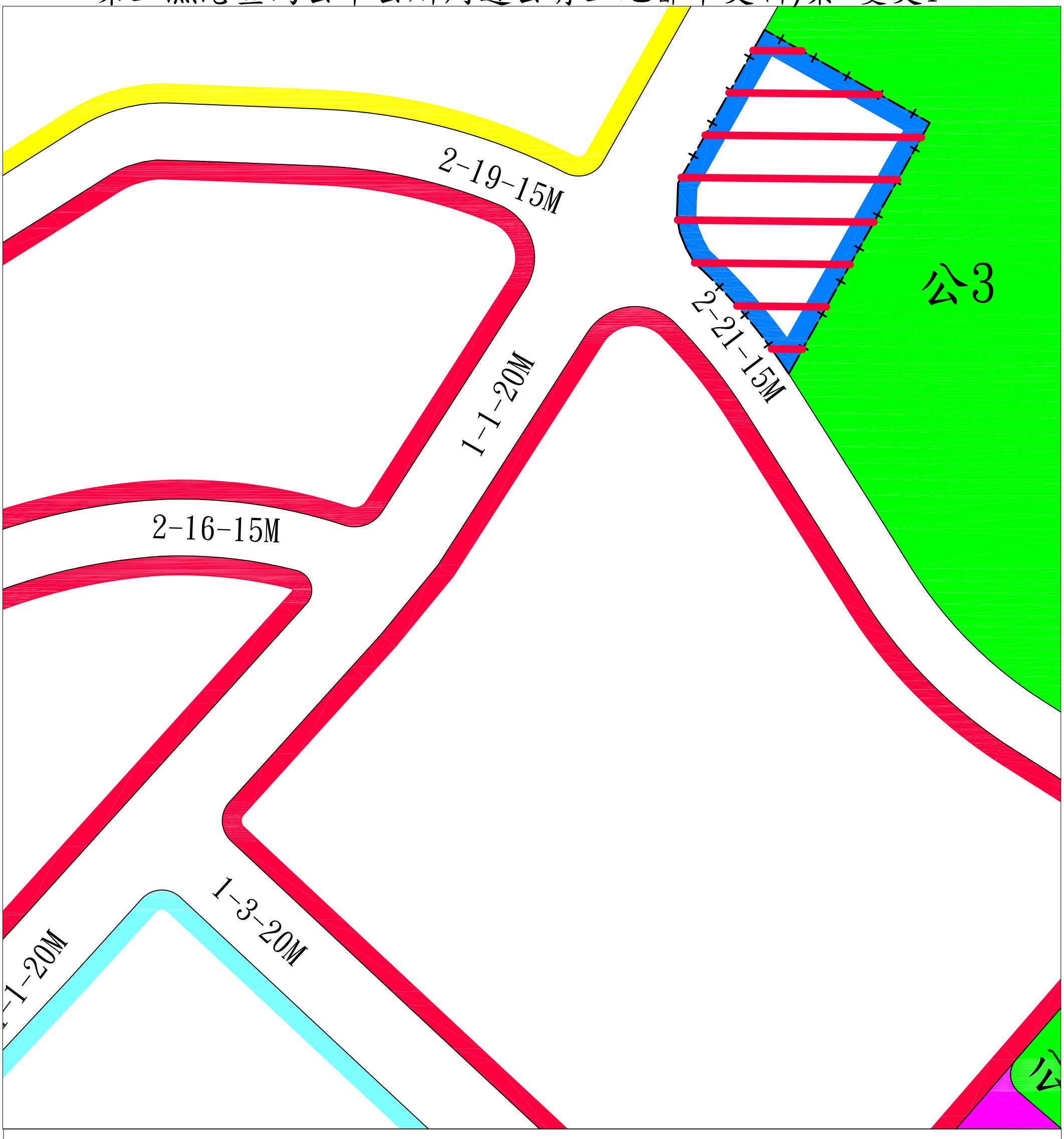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「機2」機關用地為商業區、「體2」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、機關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為體育場用地)(配合第三漁港暨馬公市公所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)案-變更1



圖例

- 商業區
- 住宅區
- 漁業區
- 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公 公園用地
- 道路用地

變更圖例

- 商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
- 變更主要計畫範圍線

N

Scale：1/1000

註：本次未變更部分，以原計畫為準。